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范國威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馮伯豪先生

議程第III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楊麗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科)
簡嘉輝先生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嘉宏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部)
鄭國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及發展部)
王碧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姚惠強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黃健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03/12-13(01)、CB(2)1381/12-13(01)、CB(2)1382/12-13(01)及CB(2)1462/12-13(01)號文件)

議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有關各紀律部隊的外訪開支、公務酬酢及送贈和收受紀念品事宜的函件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香港的隔離囚禁作出的轉介；
- (c) 涂謹申議員於2013年6月13日關乎警方處理政治暴力案件的手法的函件；及
- (d) 陳鑑林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於2013年6月14日就警方處理涉及虐兒個案的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

2.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第1(c)段涂謹申議員的函件所提問題作出書面回應，並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第1(d)段陳鑑林議員和蔣麗芸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3. 黃毓民議員關注消防處處處理匿名投訴的手法，並表示已就此議題與梁國雄議員聯署致函主席。主席指出，他剛接獲該聯署函件，並會將其送交委員傳閱及轉交政府當局回應。陳鑑林議員表示已作登記，擬在2013年7月份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提出一項質詢。

II. 審核免遣返聲請

(立法會CB(2)1465/12-13(01)及(02)號文件)

4. 主席告知議員，此議程項目原先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處理，但其後因應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就此議題發出的聯署函件，現已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中。

5.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引入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下稱"統一審核機制")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審核酷刑聲請"的背景資料簡介。

7. 議員察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已於2013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2)151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酷刑聲請人通報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安排

8. 郭榮鏗議員察悉，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在過去3年接獲4 000多宗酷刑聲請，當中約1 000宗已遭聲請人撤回。他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將統一審核機制套用於約3 000宗處理中或等待處理的聲請。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處理該等人士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提出的有關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聲請(下稱"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或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的原則所指的迫害(下稱"《難民公約》")的聲請。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會把統一審核機制下的安排告知有關酷刑聲請人。任何人如欲提出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或迫害聲請，應以書面向入境處表示其意圖。

為律師提供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培訓

10. 郭榮鏗議員認為，現時為讓當值律師認識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而舉辦的4天培訓課程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加強對當值律師的培訓，尤其是有關統一審核機制方面。

11. 黃毓民議員表示，當值律師應獲提供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必要培訓。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當值律師應獲提供有關人權法案第三條／迫害聲請的培訓。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與當值律師服務商討如何為當值律師提供該等培訓，預計當值律師服務會作出適當安排。

有關不同類別免遣返聲請及政府當局每年承擔開支的統計數字

13.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引入統一審核機制可能會吸引更多人提出免遣返聲請。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分別有多少人提出酷刑、人權法案第三條和迫害的聲請；該等聲請人分別在港逗留多久；及政府當局每年為該等聲請人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和人道主義援助所涉的開支。

1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回應時表示，目前有3 912宗酷刑聲請有待處理，而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和迫害聲請方面則無數字資料，因為這兩類聲請的審核機制尚未推行。在一般情況下，入境處接獲填妥所需資料的聲請表格後，平均需時一兩個月完成處理有關聲請。

15. 保安局局長表示，據他所知，目前有1 200宗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聲請有待處理。不過，當中有多少人同時提出免遣返聲請，當局手上並無有關資料。他補充，每年用於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開支約為9,000萬元，用於人道主義援助的開支則約為2億300萬元。連同每年提供人手(包括入境處、律政司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人員)處理該等聲請所涉的開支，合共約為4億5,000萬元。

負責處理迫害聲請的機構

16. 黃毓民議員表示，擬議的統一審核機制若不會影響聲請人所享有的保障，他對其並無異議。他詢問，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和迫害聲請會否由政府當局或聯合國難民署按統一審核機制處理。他認為，處理迫害聲請有別於另外兩類聲請。政府當局應審視3類免遣返聲請之間的關係，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統一審核機制的詳細資料。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1951年《難民公約》提出的庇護聲請，目前由聯合國難民署處理。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參照同一公約提出的迫害聲請將由政府當局處理。政府當局會審視3類免遣返聲請之間的關係。

處理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提出的聲請及迫害聲請的法定機制

1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設立法定機制處理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及迫害聲請。他認為，倘按法定機制處理某些類別的免遣返聲請，但按行政機制處理其他類別的免遣返聲請，可能會引起不確定的情況。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屬意按法定機制處理酷刑聲請，而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和迫害聲請則會一併按行政機制處理。他強調，行政機制大致上與現有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相符。

20. 副主席詢問，設立法定機制以審核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和迫害聲請，有否任何不善之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積累更多審核該等個案的經驗，然後才考慮未來路向，更為合適。他表示，法院曾就審核人權法案第三條個案的準則闡述其觀點，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在實行上有否問題。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難民公約》亦應適用於香港。她關注終審法院在*C & Ors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FACV 18-20/2011)一案的判決，並質疑為何

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按法定機制處理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及迫害聲請。她詢問，倘若法院要求設立法定機制處理該等聲請，政府當局會否照辦。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按法院判決行事。終審法院在*C & Ors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FACV 18-20/2011)一案中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只要維持慣常做法，即考慮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作為相關人道理由，便須在將某人遣送或遞解至另一國家前，就該人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是否具有充分理據作出獨立裁決。此判決並不抵觸政府當局的一貫立場，即《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

23. 梁國雄議員詢問，倘若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已獲聯合國難民署確立，終審法院有否規定政府當局須就該等迫害聲請是否具有充分理據作出獨立裁決。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須裁定庇護聲請被聯合國難民署證明不屬實的人士所提出的迫害聲請。

處理免遣返聲請所需的時間

25. 黃國健議員關注處理免遣返聲請需時漫長而引起的非法受僱及保安問題。他問及由提出聲請至作出裁定大致所需的時間，以及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所需時間會否縮短。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酷刑聲請人必須在28天內把填妥的聲請表格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交回入境事務主任。由提出聲請至作出裁定所需的時間，會因個案而異。倘若聲請人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所需時間會更加漫長。

2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補充，入境處過往處理一些酷刑聲請時曾遇到困難，包括聲請人不出席有關開展審核程序的簡介會、未有聯絡律師以指示其遞交酷刑聲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出席由入境事務主任安排的會面、以健康理由要求取消由入境事務主任

安排的會面但無合理辯解而又沒有出席隨後的會面，以及在押後遞交文件限期後沒有提供補充資料。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當局便能以合理、公平和具效率的方式處理聲請。

核實聲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28.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核實聲請人就其國家的情況提供的資料。

2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論聲請人來自哪個國家，政府當局均會以終審法院在 *Sakthevel Prabakar 訴 保安局局長*((2004) 7 HKCFAR 187) 一案中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裁定聲請。倘有聲請指某國家曾發生某一事件，政府當局會在公眾領域及信譽良好的機構(例如聯合國難民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報告中檢視相關資料。然而，政府當局不可致函有關國家，以查證事實。他補充，如果聲請人提出上訴，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亦會檢視有關該等國家的資料。在司法覆核中，法院亦會考慮入境處有否檢視該等資料。

聲請成功者移居第三國

30. 關於成功的酷刑聲請，鍾國斌議員詢問，有否讓酷刑聲請人移居第三國的安排。他又詢問，聲請成功者實際上是否難以尋求移居第三國。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聲請人的免遣返聲請成功，他仍有可能會被遣送至第三國，視乎該國是否同意接收該人。如果沒有國家願意收容聲請人，他會暫時在港逗留。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覆核經確立的聲請，以審視有關國家的情況其後有否改變。聲請一經確立，聲請人或難民通常難以移居第三國。

酷刑聲請對逃犯移交令的影響

32. 梁美芬議員表示，斯諾登事件揭示，本港許多個人資料曾遭美國截取。她察悉，香港已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第525F章)和《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第503F章)。梁議員察悉，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如主管當局覺得，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移交，而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則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她詢問，為之尋求移交斯諾登先生的罪行，是否屬政治性質。

3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評論個別個案。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如果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士提出酷刑聲請，則在該酷刑聲請獲裁定前，移交令會暫停執行。他強調，斯諾登先生已以普通乘客身份，循正常合法途徑自行離開香港，前往第三國。

34. 梁美芬議員詢問，曾否有任何國家就屬政治性質的罪行要求移交逃犯。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往沒有這類個案。

35. 林大輝議員詢問，如果斯諾登先生仍在香港，他有否充足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

3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評論個別個案；然而，任何外國人只有在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往另一國家的情況下(例如因逾期逗留)，才可提出免遣返聲請。

37. 梁國雄議員詢問，倘有移交令送達斯諾登先生，他可否就移交提出異議。他又詢問，行政長官有否酌情權命令不予移交。

3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評論個別個案。他表示，任何獲送達移交令的人士可向法院提出異議，所有程序保障已在《逃犯條例》中清楚訂明。

39. 田北辰議員詢問，死刑是否符合酷刑或虐待的涵義。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逃犯條例》，如就有關罪行可判處死刑，則不可作出移交令，除非提出要求的一方作出保證，令行政長官信納不會處以死刑或執行死刑。

40. 對於田北辰議員問及將有關人士遣送至沒有與香港簽訂任何移交逃犯協議的國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如果逾期逗留人士在被遣返前提出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其聲請會按終審法院在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 (FACV 15/2011)一案中陳述的準則裁定。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準則

41.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許多聲請人僅為了要在香港非法受僱工作而提出酷刑聲請。他察悉，過去3年，酷刑聲請宗數有所下降，而聲請人數則有所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處理該等聲請時採用的準則有否任何改變。他關注到，聯合國難民署有否協助遣離聲請被拒的人士，以及有否足夠資源執行該等遣離行動。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入境條例》於2009年經修訂禁止酷刑聲請人從事受僱工作以來，選擇自願遣返的聲請人數目有所增加。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補充，入境處處理此類聲請時，一直採用相同的準則，並考慮法院的意見。

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主義援助

43. 鑒於免遣返聲請人不准從事受僱工作，且有報道指他們每天僅獲發12元，林大輝議員關注他們在港等待聲請裁決期間犯罪的可能性。

4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免遣返聲請人是非法入境者或逾期逗留人士，該等人士不准在香港從事受僱工作。他指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向酷刑及庇護的聲請人提供實物人道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及其他基本日用品，以免他們陷於困境。據他所知，單是食物援助的價值已超過每月1,000元，社署會定期檢討有關的援助水平。

以務實方式處理免遣返聲請

45.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更務實的方式處理免遣返聲請，以防出現濫用情況。政府當局

應採取積極措施，在有關國家調查關於酷刑或迫害的聲請。對於曾有國民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國家，入境處亦應收緊對來自該等國家的入境旅客的出入境管制。他補充，當局可考慮准許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從事受僱工作，以3年為固定期限，不可延期。

4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負責審查聲請，審查時會考慮有關國家的資料。他表示，有些聲請人曾非法來港，有些聲請人則為先前在港受僱的外籍家庭傭工，因此收緊對旅客的出入境管制不一定可見成效。他強調，從出入境管制的角度來看，准許聲請人從事受僱工作3年並不恰當，因為這意味着所有旅客均會獲准在香港工作3年。免遣返聲請遭人濫用，是許多國家均遇到的問題。政府當局處理免遣返聲請時，必須堅持法治。

邀請公眾人士就統一審核機制提交書面意見

47. 郭榮鏗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會議，聽取團體對審核免遣返聲請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主席建議在立法會網站登載邀請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統一審核機制提交書面意見。所接獲的意見書會送交委員。視乎委員對意見書有何意見，主席會考慮是否需要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I.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檢討

(立法會CB(2)1465/12-13(03)及(04)號文件)

48.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的檢討進度及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9.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檢討範圍

50.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對《條例》的檢討並不全面，因其只涵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下稱"專員")的建議和意見，而沒有涵蓋其他人士的建議和意見。他表示，斯諾登先生近日披露的資料顯示，許多歐洲國家的通訊曾遭美國截取。他認為，現行法例不足以解決這樣的問題，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討《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本地法例，例如關乎電訊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的範圍會擴展至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可針對從海外入侵電腦或截取通訊的個人、商業實體或承辦商。此外，他憶述在制定《條例》期間曾動議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該等建議沒有獲當局接納，當中包括將執法人員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載取通訊的行為刑事化的建議。儘管如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進行修訂工作，以落實專員的查核建議，從而加強阻嚇作用。他會在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其他建議。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的目的是賦權執法機關進行合法的秘密行動，以打擊嚴重罪行，保障公共安全。根據《條例》進行的執法行動，只限於香港。副主席所提有關規管非政府機構截取通訊及監察的事宜，超出了《條例》的適用範圍，應分開處理。此等事宜已在政府當局就先前和稍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所作的答覆中回應。關於執法人員未獲授權而截取通訊的罰則，他表示，除行政處分外，未獲授權的截取通訊亦可能會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52. 何秀蘭議員認為，《條例》匆匆制定，未能為個人隱私提供足夠保障。她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就其對《條例》的檢討諮詢人權組織、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傳媒工作者。

5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規管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監察。他表示，前專員在提出其建議之前，已深入審視現行制度。

專員查核和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

54. 田北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並表示，專員查核及聆聽截取成果的擬議權力應審慎行使，以保障私隱。他關注將會協助專員執行該等職務的人員的數目和職級。

5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該項權力必須審慎行使。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專員商討該等人員的數目和職級。據他所知，協助專員履行其監督角色的人員，所屬職級均相當高。

授權進行截取通訊

56. 單仲偕議員表示，美國國家安全局截取通訊，受《外國情報監視法令》(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規管，並須獲法院授權，儘管近期發現竟有逾99%的申請獲法院授權。他關注到在香港，截取通訊無須獲法院授權。

5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的執法機關在展開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前，須先取得授權當局作出的授權。就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而言，授權當局為小組法官。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小組法官是高等法院法官。關於授權的條件，她表示《條例》規定，行動目的必須限於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且必須通過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執法機關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工作受專員監察，而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

非政府機構截取通訊和監察

58.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但《條例》只規管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一名議員在2013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資訊保安的口頭質詢所作的回覆，他表示《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4及27條根本不足以保障市民免被非政府機構截取通訊。他認為《條例》應擴展至涵蓋由非政府機構進行的截取通訊，並應把該等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59. 梁國雄議員贊同，執法人員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通訊，應被訂為刑事罪行。他認為，《條例》應擴展至涵蓋由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進行的截取通訊。

6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截取通訊，超出了《條例》的適用範圍。就此，他指出，相關政策局會考慮有否需要在現有法律框架外加強保障，同時考慮其他政策因素，例如維護新聞自由。他表示，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社會上意見紛紜。湯家驊議員認為，非政府機構截取通訊，即使是由新聞界人士進行，亦不能接受。

61. 謝偉俊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雖然《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但《條例》只規管指定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他關注到，斯諾登事件揭示，香港中文大學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甚至對曾被截取通訊或黑客入侵毫不知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不受《條例》規管的人(特別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侵擾香港居民的通訊私隱。

6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資訊保安。《條例》規管指定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監察。有關非政府機構截取通訊的事宜，正由相關政策局審視。

對未獲授權而截取通訊的執法人員的懲罰

63. 黃毓民議員認為，《條例》應予修訂，對未獲授權而截取通訊的執法人員施加懲罰，並把該等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他詢問有否任何本地法例規管美國政府截取通訊的行為。

6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執法人員均知道《條例》的規定，以及違反《條例》條文的後果。他表示，經考慮前專員的意見後，每當執法機關確定有需要對其執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時，會先就擬採取的紀律行動諮詢專員。他補充，終審法院已在一宗案件中澄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範圍，而就該罪行所訂的罰則應該足夠。

65.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執法機關可能會將所截取的通訊向傳媒披露。他亦關注到，曾有報道指執法機關截取一間律師辦公室的通訊。

66. 保安局局長強調，並不存在執法機關披露截取成果的問題。他指出，《條例》第31條禁止截取律師辦公室的通訊。

邀請公眾人士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

67.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檢討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邀請公告，邀請公眾就政府當局有關修訂《條例》的建議提交意見書。所接獲的意見書將會送交委員。視乎委員對意見書的意見，主席會考慮是否需要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IV. 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相關資源建議 —— 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及東九龍總區總部 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興建計劃 (立法會CB(2)1465/12-13(05)及(06)號文件)

68.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69.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以及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70.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的背景資料簡介。

將軍澳警察分區在升格為警區之前的警力

71.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在將軍澳警察分區(下稱"將軍澳分區")於2015年升格為警區之前，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提升該分區的警力。她表示，由於將軍澳居民主要聚居於區內商場一帶，晚上街道較為僻靜，警方應於晚間加強在該區街道上巡邏。

7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將軍澳分區的警力已從180人分階段增至219、295及目前334人的水平。除將軍澳分區的警力外，警方一直透過內部調配東九龍總區的警務人員(東九龍總區共有約3 600名警務人員)，應付將軍澳分區的運作需要。他告知議員，警方已加強於傍晚及午夜時份在將軍澳進行巡邏。警方亦已設立一條舉報將軍澳三合會活動的熱線，並加強有關三合會的情報搜集工作。

在升格工作完成後警察與人口的比率

73. 范國威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將軍澳分區的警察與人口比率約為1比1 600，而全港整體比率則約為1比250；他詢問，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政府當局會否把該比率調整至適當水平。

7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察與人口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區是否主要屬於住宅或商業性質，以及區內正在進行的基建發展。他表示，將軍澳的人口與黃大仙相若。黃大仙警區的人手編制約有600人，而將軍澳警區的人手編制初步會有300多人。將軍澳警區指揮官的主要職務之一，將為研究將軍澳警區的人手需求及重新劃定將軍澳警區的界線。

75. 范國威議員察悉，調景嶺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一間警署；他詢問，升格工作完成後，當局是否仍會在調景嶺興建一間警署。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升格工作完成後，當局並無計劃在調景嶺興建警署。

升格工作會否相應地縮減同一警察總區內其他警區的人手編制

76. 謝偉俊議員詢問，升格工作會否相應地縮減同一警察總區內其他警區的人手編制。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升格工作會涉及增加人手，但同一警察總區內其他警區的人手編制不會因而縮減。

7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的建議。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 警方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案件的手法
(立法會CB(2)1460/12-13(01)及(02)號文件)

78.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警方處理公眾活動及相關案件的手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表示，警方處理與公眾活動有關案件的手法，已載述於政府當局就2013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一項質詢所作的答覆。

79.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銅鑼灣一間百貨公司門外的東行行車線應否開放給示威者使用

80. 李卓人議員提述上一日舉行的公眾遊行並關注到，警方沒有應他的要求，把銅鑼灣一間百貨公司門外的東行行車線開放給示威者使用，無視該段道路非常擠迫的情況。他質疑為何當局不能在公眾遊行開始時把該段道路所有行車線開放給示威者使用。

81. 副主席認為，警方應澄清有否與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事先商定會否開放銅鑼灣該段道路給示威者使用。

8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曾就公眾遊行路線與主辦單位舉行多次會議，並進行了實地視察。雙方商定，東行行車線會預留作緊急車輛通道，此項安排亦已在有關的不反對通知書中載明。

警方處理旺角行人專用區襲擊案件的手法

8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旺角行人專用區同一地點曾於2013年6月發生3宗襲擊案件，但案中遇襲人士卻被控打鬥。他詢問，警方會否特別留意監察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情況。

84.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一直以來，警方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求助個案。至於在某一案件中會否提出檢控，將取決於該案件的證據和性質。

警方就公眾活動拘捕有關人士及提出檢控

85. 郭榮鏗議員察悉，根據警方的內部指引，警方若有意檢控在公眾活動中拘捕的任何人，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詢問，對於徵詢律政司意見和提出檢控的時間，有否任何規定。他關注一宗警方在律政司建議檢控兩年多後才拘捕涉案人士的個案。副主席質疑為何警方事隔多時才拘捕有關人士。

86. 梁國雄議員認為，此事件反映警方起初決定不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但其後卻決定檢控她。

8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盡快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和提出檢控，但實際所需時間取決於有關案件的情況，且因案件而異。在有關案件中，律政司建議警方檢控於2012年7月2日因堵塞道路而被拘捕的示威者當中9人。警方其後不久已聯絡上其中7人，但其餘兩人拒絕與警方合作。這兩人其中一人在4個月後被拘捕和檢控。至於其餘一人，警方在拘捕和檢控她之前，曾多次嘗試致電與她聯絡，並到多個相關地址探訪她。他強調，警方以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該9名人士。

88.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不妨礙法院審訊的原則下，披露其在聯絡有關人士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該案件的情況，例如因涉案人士在律師事務所工作和從事傳媒報道工作而引起的複雜情況，以緩解公眾對警方在拘捕和檢控過程中存在政治考慮的疑慮。

8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不宜披露有關案件的詳情，但警方在拘捕或檢控有關人士時，並沒有政治上的考慮。警方曾嘗試致電聯絡有關人士超過20次，並多次到多個與她相關的地址。

參與公眾遊行的估計人數

90.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市民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利受《基本法》保障，但行使此項權利時，應遵守香港法律，不得侵犯他人的權利。他關注到，對於參與2013年7月1日公眾遊行的人數，警方、學者和主辦單位的估計數字各有不同，分別估計有超過66 000、10萬及43萬人參加。他詢問，警方估計參加人數時有否預算足夠差額，以便部署足夠警力處理公眾遊行。

9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估計公眾遊行參加人數，主要供內部參考，以利便公眾遊行舉行期間的人手部署、人羣安全管理及交通管理。他不會評論公眾遊行主辦單位所估計的數字，但察悉到警方與學術機構所估計的數字差別不大。市民可就此自行作出判斷。

92.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此議題可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4日